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教〔2013〕166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申报及实施工作，切实保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顺利实施，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 1 -

附件

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精神,全面推进和落实我校“三进”(进课题组、进实验室、进科研兴趣小组和团队)、“三结合”(教学与科研相结合、课程与课题相结合、研究团队与教学团队相结合),切实保证“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宗旨
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的“突出重点、改革创新、继承发展、引领示范”原则为指导,以“问题和项目为核心,探讨和研究为手段”,营造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软硬件环境,建立开拓创新、勇于担当风险、团结协作、诚实守信、容忍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创业与职业生涯发展的关系,实现学业、就业、创

业、事业的有机结合。

第三条 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原则

1. 兴趣驱动：鼓励对创新创业有浓厚兴趣的学生，大胆设想，小心求证，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可行性论证，撰写项目申报书，进行项目申报。

2. 自主实践：学生团队以项目负责人牵头，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项目规划和实施等方面实行自主计划和自主管理。

3. 注重过程：强调项目实施的过程训练，培养学生在创新实践中带着问题自主学习的习惯及独立思考、勇于探索、勤于实践、团结协作的精神，鼓励学生在探索实践过程中总结经验教训。

4. 交叉融合：鼓励不同学院、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共同组队，促进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及协作精神培养。鼓励高年级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带动低年级学生参与项目。

第四条 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

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及科研训练项目四类。

创新训练项目：面向我校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面向我校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

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面向我校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科研训练项目：面向我校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参与教师在研科研课题。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分配的科研训练任务、撰写研究报告等工作，得到学术研究方面的训练。

第五条 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设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级别，科研训练仅设校级项目。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立院级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成立校、院两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为主任，由教务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财务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科技产业集团的主要负责人为副主任，由各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成员的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简称“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相关政策制度、管理办法制定及监

督落实等；项目实施中重大决策性问题的研究及协调，包括资源平台整合与利用、实验室资源开放共享等；经费投入、项目实施、表彰奖励、宣传交流等宏观管理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八条 各学院相应成立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室、学生工作的人员如系主任、教务秘书、分团委书记等担任。学院“领导小组”负责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制订本院的项目实施细则和管理细则，组织和落实本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学院组织本学科相关专家教授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本院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结题、评优等各个环节的监督和评审（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是项目的承担单位）。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文、理、工、医等相关学科专家教授组成的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对计划项目进行立项、中期检查、结题和评优审核；对计划项目实施效果的全程监督和总体评价；对我校的创新创业计划工作提供建议等。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项目申报及评审要求

1. 对创新创业有兴趣的本科生均可参与项目申报，毕业年级

学生原则上不作为项目负责人。

2. 创新训练项目、科研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均仅限本科生申报；创业实践项目的团队应以在校本科生为主，本科期间曾参与创新训练项目的在读研究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创业实践项目。

3. 申请立项的项目应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前景，并具有创新性，同时应进行可行性论证。

4. 每个学生最多参与2个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未结题时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新的项目。项目团队限定1名负责人，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及科研训练项目组原则上不超过5人，创业实践项目组不超过10人。

5. 项目至少有一名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如聘请校外企事业单位专家担任指导教师，校内也应配备导师负责日常的管理及指导工作。

6. 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及科研训练项目完成期限原则上为1年，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为2年。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1. 学生申报。项目申报者（负责人）根据所申报的项目类型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填写相对应的《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四川大学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四川大学大学生创业实践计划项目申报书》或《四川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向所在学院提交。跨学院组队项目由项

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受理立项申请。

2. 学院初评。各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填写评审意见，对不符合申报类别要求的项目进行调整（如将创业实践调整为创业训练，将创新训练调整为科研训练），对推荐申报校级、省级、国家级项目进行排序。

3. 学院上报。学院填写《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总表》，并将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书和相关支撑材料报教务处。

4.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推荐申报国家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织答辩评审。获准立项项目在学校教务处网页上公示1周，对推荐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立项项目公示后上报教育部。

第四章 项目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运行与中期检查

1. 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签订《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书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学校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2. 项目组成员在教师的指导下，按计划自主开展工作。项目成员应充分利用“实践及国际课程周”、寒暑假、周末等时间实

施项目，同时做好项目工作记录和经费使用记录。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展情况及时给予指导。

3.学校、学院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学院按时举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提交《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学院组织专家审查项目原始数据、实验报告（调查报告、项目进展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对项目进展做出评审意见。

4.中期检查结果分为按期完成、限期整改、终止三类。

学校根据项目中期检查结果和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资助。限期整改项目整改合格后，才能继续实施，如仍不合格，作终止处理。对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违规使用经费等情况，将立即终止项目实施，收回剩余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学校、学院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经验交流，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验收与评优

1.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向学院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包括项目经费使用记录本、项目工作记录本、成果报告、发表论文、专利、产品或作品等）。

2.学院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结题报告和相关成果等材料，并组织答辩或书面评审。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延期、终

止五类。学院对结题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总结，并将项目评审意见、项目结题申请资料及时报学校审查。学校“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复评。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即可结题。

3.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出现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无故未完成预期目标；擅自改变项目主体研究内容和研究方向。

4.学院按照学校要求推荐优秀项目，学校组织专家根据项目结题材料评选优秀项目，并向项目组成员及指导教师颁发优秀证书。

优秀项目需符合下列条件：按时结题，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工作记录认真、详细，经费使用合理，学院总体结题评价达“优”；项目取得一定成效（如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等）；项目组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或交流等。

第十四条 项目延期、提前结题与终止

申请延期结题须在项目计划结题时间前一个月由负责人填写《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申请书》，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项目延期后工作计划、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及分析等，报学院、学校审核备案。延期最多一次，最长延期时间为半年。延期后项目组成员不能在本科学习期间完成的项目，不得延期。国家级项目，原则上不得延期。

申请提前结题须提供结题报告、完整的成果资料及其他支撑材料，报学院、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结题。

项目团队不得无故终止项目。项目团队因客观原因确需终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填写《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终止申请书》，并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等并提交指导教师签字，报学院、学校审核备案。对于终止项目，学校将收回该项目的剩余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

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指导教师、项目内容等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人员由于客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按照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指导教师签字，学院、学校审核备案的程序进行。

创新训练、创业训练、科研训练项目人员变更事宜，限定在项目中期检查之前进行。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负责人，除遵守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外，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涉及事务。

指导教师如遇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应与项目组成员协商后向学院书面申请变更，学院批准后报学校备案。

项目组成员与指导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退出项目组，否则将酌情限制或取消其下次申报项目资格。

第十六条 项目检查与评价

学校对各学院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进行总体监

督和评估，每年组织一次年度检查，并对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学院，下一年度项目指标分配予以倾斜。

第十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受益主体为四川大学。

第五章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

第十八条 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原则上须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项目数不超过6个。

第十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项目需要成立跨学科指导教师团队及校企联合指导团队。

第二十条 创业实践训练项目要求由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企业导师应对相关行业了解深入、责任心强、对企业管理运营等方面熟悉、从业经验和经历丰富，原则上须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职务。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有责任监督指导学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取得预期成果。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加强过程指导，认真审查和指导项目组的立项申请、中期检查报告、结题报告等材料，严格审查实验原始数据和项目报告，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鼓励和指导优秀学生发表文章、作品等，加强对项目经费的预算、使用等管理。要加强对所指导学生的管理，对出现不认

真参与项目、违规使用经费、弄虚作假、违反实验室安全纪律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要及时批评、制止及处理。指导教师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有长期出差（出国）或其他重大事务等导致无法继续指导，应及时向学院、学校汇报，学院应及时妥善解决项目指导问题。

第六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资助经费

教育部将对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资助。学校对国家级项目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投入总体配套经费，并对校级项目按照各项目的项目类别和学科特点、内容及水平进行分档次资助。各学院设立的院级项目，项目经费标准由学院自行设置。

第二十三条 经费管理

学校依据教育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376号）等相关文件制定了《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各学院应按照《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经费实行专人全程严格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鼓励校内研究生导师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导师，积极聘请知名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等企业导师指

导学生创业训练和实践，为创新创业计划提供师资保障。

第二十五条 充分整合和利用全校科研教学实验仪器设备资源，加强开放共享及规范管理，向学生提供更多的高质量的实验平台，为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提供进一步的条件支撑。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科技产业集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应积极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任务，为参与计划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特别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实践计划团队，积极提供创业孵化服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在夏季学期安排“实践及国际课程周”2—4周的时间专门集中进行创新创业训练、实习实践等创新实践教学环节。学校通过创新教育学分制度促进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第二十八条 建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相关网站，成立创新创业学术社团，定期举办“四川大学创新创业论坛”。通过网上交流及宣传、优秀项目宣讲会、交流会、研讨会和创新创业成果展示等方式，搭建交流平台，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宣传创新创业成果，弘扬创新创业文化，使创新创业成为我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九条 设立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项目奖，对优秀项目进行表彰与奖励；学校每年举办“四川大学创新创业论坛”，对各学院推荐的优秀项目成果进行展示，并

评选优秀项目及成果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创新论坛。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并进行表彰与奖励。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组织奖，对组织得力、实施效果显著的学院（单位）给予表彰与奖励。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及开展情况纳入对学院工作的考核指标之一。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完成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及发表文章、作品等成果可申请创新教育学分，并作为评奖评优、推免研究生等的重要参考，项目成果经学院学校审核后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的重要内容，可申请以“高质量、多样化”毕业论文形式提交答辩。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指导创新创业项目的企业导师颁发聘书，对优秀项目的企业导师予以表彰。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